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智晟

選任辯護人 林玠民律師
被 告 潘宥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1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中之現金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伍仟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6、67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2 70條規定之限制。又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
03 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
04 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
05 定，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
06 被告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
07 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08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
09 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0 件）。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
15 未達新臺幣（下同）一億元罪。

16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19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20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22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23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乙○○之機房人
24 員、指派任務之人、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及收取詐欺贓
25 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
26 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
27 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
28 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
29 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
30 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2人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
31 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等所參與之該等行為，乃屬

01 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2人自應
02 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2
03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4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按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先行為，與其嗣後著手實行詐
06 欺、洗錢等行為間，雖在時間及場所未能完全重合，在自然
07 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三者具有階段性之緊密關聯性，並有
08 部分合致，復為確保及維護犯罪組織之宗旨或目的所必要，
09 自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較符合國民法律感情，如予數罪併
10 罰，反有過度評價之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41
11 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
12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3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8 中均自白犯罪，本案其亦無犯罪所得（經警方當場查獲逮
19 捕），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丙○○雖於偵查及本
21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犯罪所
22 得5,000元中之4,500元係經警方搜索後扣案，其餘500元則
23 尚未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4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甲○○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
26 規定；被告丙○○所為固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7 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等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
28 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
29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
30 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
31 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1 (五)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02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03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04 告2人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
05 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
06 人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
0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被
08 告甲○○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物流司機工
09 作、月收入約5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子
10 女、家庭勉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被告丙○○自陳大學肄
11 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鋪設地磚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
12 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庭勉持、身體沒有
13 重大疾病（見本院卷第82、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四、沒收：

1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分別係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
17 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8 定，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中之現金4,500元，係被告丙○○
20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丙
21 ○○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被告丙○○已花費之犯罪所
22 得5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規定，於被告丙○○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卷內並無積極證
25 據證明被告甲○○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自無從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中之現金172萬5,000元，係本案
28 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2人
29 所犯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30 (四)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
31 有關，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2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許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附錄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現金新臺幣172萬9,500元
2	現金新臺幣5,200元
3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 (IMEI1: 00000)

01

	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 00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4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IMEI1：00000 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 00號)
5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IMEI1：00000 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 00號)
6	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 (IMEI1：00000 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 00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190號

04
05 被 告 甲○○ 男 33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7 (現於法務部○○○○○○○○○羈押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11 黃閱肆律師

12 被 告 丙○○ 男 20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4 3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6 (現於法務部○○○○○○○○○羈押
17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丙○○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年11月1日
05 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暱稱「艾莉絲」、「Mo
06 nika」所屬之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7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8 團），由丙○○擔任車手工作，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
09 項，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甲○○則擔任收水
10 工作，向面交車手收取贓款後轉交上手，可獲得3000元報
11 酬。嗣甲○○、丙○○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3 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11時許，
14 在Instagram上刊登不實外幣買賣廣告，乙○○閱覽後，陷
15 於錯誤，加入「Many coins_0000000」之好友ID，並與之約
16 定於113年11月18日11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17 號前面交173萬元，丙○○遂依「Monika」指示，前往上
18 址，向乙○○收取173萬元現金後離去，「艾莉絲」再指示
19 甲○○於同日12時40分許，與丙○○相約在臺中市○○區○
20 ○○路000號收取丙○○向乙○○收得之贓款，丙○○即先
21 抽取5000元報酬，再交付172萬5000元贓款予甲○○之際，2
22 人即遭現場埋伏員警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172萬9500元現
23 金、5200元現金及Iphone SE手機2支等物。

24 二、案經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有依「艾莉絲」指示，於113年11月18日12時4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向同案被告丙

		○○收取172萬5000元贓款等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有依「Monika」指示，於113年11月18日11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乙○○收取173萬元現金，且抽取5000元報酬後，再於同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交付172萬5000元贓款予同案被告甲○○等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②告訴人之虛擬貨幣錢包交易明細擷圖、「Many coins_0000000」好友頁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
4	同意書、扣案Iphone SE手機之電磁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甲○○、丙○○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逮捕現場照片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
6	①被告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扣得172萬9500元現金、5200元現金及被告2人用以聯絡犯罪所用之Iphone SE手機2支等物之事實。

01

	<p>②被告丙○○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p> <p>③告訴人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p> <p>④扣押物品照片</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甲○○、丙○○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甲○○、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0

三、沒收：

11

12

13

(一)扣案之Iphone SE手機2支，分別係被告甲○○、丙○○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扣案之現金172萬9500元，為被告丙○○向告訴人收取後轉交予被告甲○○然未及依指示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之財物，為被告甲○○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而持有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款項實係告訴人所有，僅因得為本案證據之用而暫行維持扣押；若認已無留存之必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8條等規定發還之；若為沒收之裁判，告訴人亦得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併此敘明）。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部分，業經被告丙○○花用殆盡，經被告丙○○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丙○○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另被告甲○○自陳至今其共獲得9000元報酬，堪認扣案之52
03 00元現金，係被告甲○○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請依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檢察官 黃彥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顏魅馥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